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上述内容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2-029。

经研判近期市场状况，公司拟对本次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调整，将本次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由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调整为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除上述调整以外，其他内容不变。

调整后的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况

- 1、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受托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初始债务人：负有清偿应收账款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并表项目公司；
- 4、初始债权人/供应商：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加入债务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6、基础交易合同：系指初始债权人与初始债务人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同，初始债权人基于该合同对初始债务人享有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将其转让予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获取保理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合同、安装合同、采购合同、服务/劳务合同等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等；
- 7、发行规模：资产支持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每期规模以各期资产支持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公告为准；
- 8、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
- 9、预计融资成本不超过我司年度融资计划利率额度。

二、审议程序

我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内容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发行前需取得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登记代码，以及在发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发行情况上报银保监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延长公司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有效缓解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优化负债结构。

四、风险分析及解决方案

风险分析：我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于公司下属并表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应付账款，若子公司未按期偿付，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需承担付款义务。

解决方案：公司一是督促下属子公司按时兑付款项；二是谨慎选择基础资产，做好供应商管理工作，提高基础资产质量，严格审核交易文件，防范风险；三是在出现需我司履行偿付义务的情形时，协调子公司其它股东方共同承担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